

黄龙县 2024 年中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：_____ 黄龙县水利工作队 _____

承包人：_____ 延安鼎盛顺通工贸有限公司 _____

2024 年 7 月 11 日

合同协议书

黄龙县水利工作队 为实施 黄龙县 2024 年中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，已接受 延安鼎盛顺通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黄龙县 2024 年中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玖万元整（¥290000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赵鹏飞。

5.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单价承包，以甲方和现场监理人员复核认定的实际工程量结算，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9.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3 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附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


法定代表人 (或其委托代理人)： 张鹏 (签字)

2024年 7 月 11 日



法定代表人 (或其委托代理人)： 李鹏 (签字)

2024年 7 月 11 日

